

公告附件：

更正内容（一）

更正前：

二、评标标准

序号	评分因素		分值	评分标准
3	商务部分 (7)	检测报告	2	1.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车辆的整车定型试验报告，得 1 分； 2.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动力电池满足 GB 38031-2025《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》的检验报告，得 1 分。 3. 未提供不得分。
4	技术部分 (62.5)	车辆性能指标	31	投入车型技术参数： “具体技术参数”标注▲及无标注的指标项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1 分。 其中：标注▲的重要指标项，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； 无标注的一般指标项，每负偏离一项扣 0.5 分； 扣完为止。 投标人自行填写《采购需求偏离表》（格式见招标文件），所有“具体技术参数”应逐项逐条应答；并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，否则对应项不得分。
5			6	投入车型技术参数： “具体技术参数”标注●的重要指标项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。 标注●的重要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，正偏离予以加分，加分标准如下： 1. 电机最大功率：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，最大功率超出基准值 30%及以上的，每超出基准值 30%加 1 分，本项最多加 2 分。 2. 电机最大扭矩：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，最大扭矩超出基准值 45%及以上的，每超出基准值 45%加 1 分，

				本项最多加 2 分。
6		供货方案	5	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人员配置方案、进度计划安排，以及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： 1.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，针对性强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，各项保障措施具体明确且具有高度可操作性，得 5 分； 2. 方案内容较完整，基本贴合项目实际，但部分措施细节不够充分或可操作性有待提升，得 3 分； 3.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结合不紧密，或缺少实施环节的具体保障措施，得 1 分； 4. 未提供方案内容，或其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采购需求的，得 0 分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评标标准

序号	评分因素		分值	评分标准
3	商务部分 (8)	检测报告	3	4.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车辆的整车定型试验报告，得 1.5 分； 5.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动力电池满足 GB 38031-2025《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》的检验报告，得 1.5 分。 6. 未提供不得分。
4	技术部分 (61.5)	车辆性能指标	35	投入车型技术参数： “具体技术参数”标注▲及无标注的指标项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。 其中：标注▲的重要指标项，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； 无标注的一般指标项，每负偏离一项扣 0.5 分； 扣完为止。 投标人自行填写《采购需求偏离表》（格式见招标文件），

				所有“具体技术参数”应逐项逐条应答；并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，否则对应项不得分。
6		供货方案	6	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人员配置方案、进度计划安排，以及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： 5.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，针对性强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，各项保障措施具体明确且具有高度可操作性，得 6 分； 6. 方案内容较完整，基本贴合项目实际，但部分措施细节不够充分或可操作性有待提升，得 3 分； 7.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结合不紧密，或缺少实施环节的具体保障措施，得 1 分； 8. 未提供方案内容，或其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采购需求的，得 0 分。

更正内容（二）

更正前：

（四）具体技术参数：

标注	具体技术参数	是否需要证明材料
●	5. 电机最大功率（KW）： ≥ 120	是
●	6. 电机最大扭矩（N·m）： ≥ 190	是

说明：标注★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关键指标，必须完全满足，不满足视为未实质响应，视为投标无效。标注▲、●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项，无任何标注的则为一般指标项。

上述重要指标项（含标注▲、●）及一般指标项的具体评分细则，详见本招标文件“评标标准”章节。

更正后：

（四）具体技术参数：

标注	具体技术参数	是否需要证明材料
▲	5. 电机最大功率（KW）： ≥ 180	是
▲	6. 电机最大扭矩（N·m）： ≥ 350	是

说明：标注★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关键指标，必须完全满足，不满足视为未实质响应，视为投标无效。标注▲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项，无任何标注的则为一般指标项。

上述重要指标项（标注▲）及一般指标项的具体评分细则，详见本招标文件“评标标准”章节。